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、桶谷靜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 4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 3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、桶谷靜宏向伊承租inline訂位/ 候位系統APP 等服務，並簽署inline相關軟體系統租賃合約，應給付新臺幣2,1000元，迄未獲給付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書證，僅有其與瑞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書，及其片面製作之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又所附合約更改同意書之電子郵件並未載明變更內容，尚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依

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